

太平天国贡照及贵州农民 起义军文告辑录

顾 隆 刚

太平天国时期（清咸同年间），贵州爆发了各族农民大起义。义军足迹遍及全省大部分地域，斗争持续达十八年之久。规模之大，气势之磅礴，是贵州历史上所仅有的。官方记载这次起义的有关资料很多，但颇多歪曲。起义最后失败了，清王朝对这次起义进行了残酷的镇压，致使义军文献大多毁于兵燹，幸存下来的不少为岁月所湮灭。

值咸同农民起义一百三十周年之际，笔者辑录了贵州省博物馆所藏太平天国贡照以及贵州农民起义军领袖杨龙喜的《江汉皇帝诏令》、《江汉安民免粮示》、《杨龙喜的告示》、《杨龙喜的札谕》等文献资料，并略加考释，以飨读者。

太平天国贡照

贡 照

真天命太平天国钦差大臣冬官正丞相张，为输贡投诚付给执照事。今有贵州大定郡黔西属头塘厂良民陈步高等，倾心投顺，向化天朝，殊堪嘉尚。除收贡物，飭管贡官注册外，为此合亟执照。凡属士兵人等，不得藉索滋扰。从此尔等务须朝夕虔敬天父上帝，权能太平统一。复查贡册，自当量尔才用，同享无穷之

福。须至执照者。

进贡骡马两匹，鸡十三支，洋烟六十两，银一百两。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盖印）

按：太平军每攻克一地常采用“进贡”、“特捐”和征税的办法来解决军需。人民自觉捐献称“进贡”；对地主豪绅的征派叫“特捐”。进贡的物品种类、数量不限，悉听其便。对进贡者被天国认作投顺革命，是对革命的支援行动，即“倾心投顺、向化天朝”的行为。所以对进贡者“飭管贡官注册外……凡属士兵人等，不得藉索滋扰”，并“复查贡册，自当量尔才用，同享无穷之福”。《金陵略述》亦载：“按乡中百姓有人进财者，登名注册”。《小沧桑记》中亦称：“乡间有备猪、羊、杂物进献者，贼留饭，给予收贡单”。

“贡照”所载日期为“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公元一八六二年七月七日）。署名“冬官正丞相张”。此时来到黔西县属头塘厂的是谁所领导的太平军？缘何至此？查阅史籍有如下记述：《贵州通志·前事志》载：“张遇恩一股，出定番、越广顺城、西窜安顺旧州，入平远、黔西境”。《毕节县志稿》称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贼首张遇恩率大队攻（毕节）城。自辰至午，旌旗蔽野，声振山谷，守城者轰以炮……是夜，即有四百贼附城称：秋官丞相张遇恩已被城上炮击毙”；《贵州咸同军事史·曾广依之役》称：太平军由于统帅阵亡，所以“五月十二日急走黔西”；《田兴怒奏稿》称：五月十四日，“粤匪窜回打鼓新场（即今金沙县）奴才以该处接遵义、仁怀、桐梓等县，与川境在在毗连，倘该逆被剿情急，必致分股逃窜。……该逆以入打鼓新场，四面梳壕筑墙为拒守。”而“贡照”所载时期为“五月三十日”，据史料与地方志记载此时此地只有张遇恩领导的太平军在这一带活动。所以“冬官正丞相张”，应是张遇恩。

太平军从咸丰十年起挺进贵州，至同治十一年失败为止，先

后分五路和贵州农民起义军并肩战斗达十一年之久。直至目前，太平天国遗留在贵州的文献，仅发现这一份“贡照”。

贵州农民起义军领袖杨龙喜文告四则

江汉皇帝诏

(抄呈伪示)

奉天承命，明裔江汉皇帝诏曰：朕自大明失基以来，伏居九世。今承天命，自忝德薄，不负天命，焉敢妄动，不顺人心，实为君之难矣。今观尔清，不思仁君大度，久想用夏变夷，卖官鬻爵，加赋征商，剥削民财，害民日甚。生灵如坐幽暗之中，无不号泣于昊天也。近日，粤西群英以檄文相请，朕实不以为念。意欲与民并耕，恐思未加乎黎庶；心与百姓同乐，虑德未及于寰区。斯时也，清满尤不痛改，复又严派军需，逼捐加赋。实为上之不仁，故为下之不忠。百姓人人切齿，黎庶个个寒心，朕安忍坐视而不救民于水火之中！以朕亲统蒸民，大兴仁德之师，问尔清满之罪。朕师到处，无犯秋毫，士农工商各居正业，必须安堵如常，切勿闻风惊触，自招流漓之苦。然而朕非徒复先王旧业，实为苍生除暴。四乡土豪，毋许乘势抢夺乡民，奸淫悖道，一经访闻，并其诛戮，决不姑贷。冀体朕好生之仁，自保尔家人赤子，不负朕心，为良为庶。布告天下，咸使闻知。新主。江汉元年八月十五日。

江汉安民免粮示

(抄呈伪示)

奉天承命，江汉为安民免粮事。从来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盖本从何固，由薄敛以固之也。况孤在九坝方兴，四方赤子或帮米或帮钱，孤实不忍。何也？缘于民等竭终岁之勤劳，不足以供满宦之征税。孤犹痛心疾首，只得免粮三载。第官无所需，只将每票粮大号银一钱，以作县官日用之资。俟三载后，仍照原粮如数

输纳，不等额外苛求。但恐事久弗遵，各县建碑以垂万古之制，使府县永遵明氏之规。桐邑更名兴州。嗣明江汉元年八月十五日示。

杨龙喜的告示

(抄呈伪示)

总理各处军马钱粮都督大元帅杨，为奉天承命，复明灭清，吊民伐罪，恢复洪基事。照得本帅山西籍，派平播入县，世继簪纓，大明元老。近因胡儿失道，涂炭生民，卖官鬻爵，加赋重征，人民离散，天地不容。今奉新主脱佛生黔，隐姓藏野，实先朝之统宗，本洪光之后裔。体度巍峨，仁注满市，赏功罚罪，悯恤居民。真为三王复起，诚宜两大同归。今欲扫清四海，杀尽八旗，以除暴虐，以安民善。本帅念及灾黎悉皆赤子，不忍不辨瑕瑜，概行家诛。今亟示布晓谕，为此示。仰我国官绅士民等知悉，务必农归农、商归商，各安本业。须雄兵百万，战将千员，于尔百姓实秋毫无犯。大兵所到，凡属满州土豪继军，一贼不恕。所过地方，城无不破，逆无不诛，倘有拒抗天兵，鸡犬不留。若四方土豪借势抢夺，军前枭首，决不姑宽。如能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并助其粮饷，帮其兵丁，以汉官以降报效，皆分款计籍，后大兵凯旋，谅功受赏。本帅言出法随，并无刻从，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复明江汉元年八月初六日示

(别有伪号伪印附帅陆先杨二喜先行蔡三宝镇守九坝场黑虎陈十八。)

杨龙喜札谕

(抄呈伪示)

钦命总理都督大元帅，札谕将官知悉，为吊民伐暴事。照各官大整雄兵，威加海内。所辖人等，务须谨遵将令，竭力勤王。顺应之时，体天之道，毋得乘时而抢夺居民，借公而图报私忿。体上天好生之德，存明主保赤之仁。不负新恩，实为良将。倘士

卒等或借威宣淫，仗势杀伐，罪及将官。故札。

右札付□□□准此

甲寅年八月 日都督大元帅杨札谕

按：上列四件文告是黔北杨龙喜（即杨凤）领导的起义军所留下的。从文物角度定名为《江汉皇帝诏》、《江汉安民免粮示》、《杨龙喜的告示》、《杨龙喜的札谕》。文告见存原清咸同年间军机处录附奏折中，故在文告正文之前均有“抄呈伪示”等字样。除“札谕”只署月份未落日期外，其余皆署有年月日。甲寅即咸丰四年，江汉元年即一八五四年。

杨龙喜是贵州桐梓漆里九坝人，咸丰四年八月初六日（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和舒裁缝等发动起义。规模不大，盛期约两万余人；时间亦不长，到次年四月二十二日，杨龙喜在石阡县菖彭司牺牲为止，前后不过七个月。舒裁缝同年六月三日被捕遇害，为时只八个多月。但在咸同贵州农民起义军的行列中，除独山杨元保领导的布依族农民军（一八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略早于杨龙喜起义时间数个月外，其余张秀眉领导的苗族农民起义军、潘新简领导的水族农民军、姜应芳领导的侗族起义军、徐廷杰领导的红号军，均在杨龙喜起义后一年才爆发。一八五八年始有黄号及回民起义，一八六〇年才相继爆发潘名杰、陶新春等领导的苗族起义。先爆发的革命，对后来起义者的影响更为重要。杨元保、杨龙喜的起义，揭开了咸同贵州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

上述四件文告揭示了杨龙喜起义的原因、性质，以及义军的若干政策和措施，是研究这次起义的珍贵文献。

关于江汉年号采用的缘由，说法有二：一说“江汉”二字，典出《诗经·大雅》篇名，意在周宣王能兴衰拨乱、因其有深意在，所以农民军喜欢采用之；另一说为白莲教徒曾在四川、湖北

一带（长江和汉江地区）组织农民起义，后失败，为缅怀先烈而采用。杨龙喜是黔北桐梓一带斋教首领，而斋教是白莲教的分支。杨龙喜的起义军自称黄兵，也称“教军”。所以杨龙喜采用“江汉”年号。

关于文告中出现“皇帝”与“元帅”的称谓，学术界亦有两种说法：一说为创立农民政权，众推杨龙喜为都督大元帅，统领一切军务，推舒裁缝为王，陈寿为十霸王、李时荣为七王以为辅佐，建号江汉，刻木为印，改九坝为赛波府，改桐梓为兴州。另一说“诏令”中有“孤在九坝方兴”，这个“孤”应是杨龙喜的自称。九坝是杨龙喜的出生地和起义地。而在同时的“札谕”和“告示”中，杨龙喜采用大元帅的身份出现。据此，称孤称帅都是杨龙喜一个人。虽然杨龙喜爱举义旗，打出了“复明”的旗号，并冒称“明裔”，但杨龙喜却未改姓朱。所以只好把年号和称谓放在一起，含混其词加以使用，从而出现了“江汉皇帝”、“新主江汉”“嗣明江汉”等前后不一的称谓。

作者工作单位：贵州省博物馆

